

北京 元 事务  
关于 份 公  
二 临 东 会

京 ( )

: 份 公  
份 公 (以下 “公 ”) 二 临 东 会 (以下  
“ 东 会”) 与 , 会  
于 份 公 一 会 。北京  
元 事务 (以下 “ ”) 公 任, 加 东  
会 会 , 《中华人 共 公 》、《中华人 共 券 》(以  
下 “《 券 》”)、《上 公 东 会 则》(以下 “《 东 会 则》”)  
以 《 份 公 》(以下 “《公 》”) 关 ,  
东 会 、 、出 会 人 、 人 、会 决  
决 事 出具 (以下 “ ”)。

为出具 , 了《 份 公 事 会 九  
会 决 公 》、《 份 公 关于 二 临 东 会 会  
公 》(以下 “《 东 会 》”), 以 为  
其他 件 , 了出 会 东 份 、 了 东  
会 , 与了 东 会 决 作。

办 依 《 券 》、《 事务 从事 券 业务 办 》  
《 事务 券 业务 业 则 ( ) 》 出具 以  
前 事 , 严 了 , 了勤勉 信

则，为了充分，保 事、准、，  
、准，不 假、，  
任。

办 作为 东 会公 件，  
其他公 件一 交 券交 （以下 “ 交 ”）予以 公，  
依 出具 任。

业公 业务 准、 勤勉，公  
供 件 关事 了，出具 下：

## 一、 东 会、

公 事会于 九 会 做出决  
东 会，于 信 体 出了《 东 会  
》。《 东 会 》中 了 东 会、、  
事、 出 会 内。

东 会。东 会  
会 于 下午 公 一 会，  
事 先 主，了全 会。东 会 交  
东 会，其中 交 交 为  
上午、下午，交 互  
具体 为 下午 下午  
。

为，东 会、、《  
东 会 则》《公 》。

## 二、出 东 会人、人

（一）出 东 会 人

出公 东 会 会 公 东 东代 人(包  
)共 人,共 公 决 份 1,450,894,165 , 公 份  
44.7103 , 其中:

、 出公 会 东 供 东 凭 、 代 人 份 、  
东 书 个人 份 关 ,出 东 会 会  
东 东代 ( 东代 人)共 人,共 公 决 份  
1,385,637,522 , 公 份 42.6993 。

、 券信 公 供 , 加公 东  
会 东共 人,共 公 决 份 65,256,643 , 公  
份 2.0109 。

公 事、 事、 人 以 单 公 以上 份  
东 ( 东代 人)以 其他 东 ( 东代 人)(以下 “中  
”) 人,代 公 决 份 152,682,056 , 公 份 为 4.7050 。

上 公 东 东代 人 ,公 分 事、 分 事、 事会 书  
出 了会 , 分 人 列 了会 。

## (二) 东 会 人

东 会 人 为 公 事会。

东 其 , 券交 。

, 为, 东 会 出 会 人 、 人

。

## 三、 东 会 决 、 决

, 东 会 决 事 《 东 会 》 中 列 。

东 会 与 决 , 列 入

了 决， 以任何 不予 决。  
东 会 事 决 ， 东代 、 事 共  
、 。 东 会 况，以 券信 公  
公 供 为准。

决 ， 东 会 决 下：  
、《关于修 公 册 》  
别决 事 ， 出 东 会 决 份 三  
分之二以上 。

决 况： 1,450,893,965 ， 出 会 东 决 份  
100.0000 ； ， 出 会 东 决 份  
0.0000 ； ， 出 会 东 决 份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 决 况为： 152,681,856 ， 出 会 中  
决 份 ； ， 出 会 中  
决 份 ； ， 出 会 中 决  
份 。

决 ： 。

、《关于 会 事务 》

决 况： 1,450,536,865 ， 出 会 东 决 份  
99.9754 ； 357,300 ， 出 会 东 决 份  
0.0246 ； ， 出 会 东 决 份  
。

其中，中 决 况为： 152,324,756 ， 出 会 中  
决 份 ； 357,300 ， 出 会 中  
决 份 ； ， 出 会 中

决 份 。

决 ； 。

为， 东 会 决 、 决 。

、

上， 为，公 东 会 、 、

、《 东 会 则》 《公 》 ； 出 东 会 会  
人 人 ； 东 会 决 、 决 。

（ 以下 ）

( , 为北京 元 事务 《关于 份 公 二  
临 东 会 》之 )

北京 元 事务 ( )

人: